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文件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三法发〔2022〕10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完善三水区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各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为深入推进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形势变化，制定了《关于完善三水区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5日

关于完善三水区消费纠纷诉调对接 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区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拓宽矛盾纠纷解决渠道，公正高效化解消费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是指建立健全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区市监局）对消费纠纷的行政调解、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简称区诉前和解中心）在消费纠纷领域的诉前和解与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简称区法院）对相关案件的民事诉讼活动的衔接、配合与联动机制。

第三条 诉调对接工作应坚持依法、公正、高效、自愿、便民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区法院、区市监局、区诉前和解中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召开会议进行工作事宜商讨、业务培训指导、宣传调研等，统筹开展全区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

第五条 区法院、区市监局、区诉前和解中心联合成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法院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市监局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定期听取诉调对接工作汇

报、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办公室（简称办公室），办公室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区市监局，分别由区市监局消保股、区法院立案庭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副主任。另设联络员。

第七条 办公室工作职责：

- （一）收集案件资料 and 进行案件协调、沟通；
- （二）审查评估是否需要启动诉调对接；
- （三）组织、开展诉调对接事宜；
- （四）制作有关诉调对接的文书，整理归档有关诉调对接的案件资料；
- （五）制作有关诉调对接的台账；
- （六）开展宣传报道；
- （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业务。

第八条 诉调对接的场地，安排在区市监局及其基层分局调解室或区诉前和解中心。

第九条 区法院、区市监局、区诉前和解中心应为开展诉调对接工作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场所。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以下消费纠纷，经办公室审核后，可启动诉调对接：

- （一）人身损害赔偿数额较大的；
- （二）财产、合同纠纷赔偿数额巨大的；

- (三) 疑难复杂的群体性消费纠纷;
- (四) 危及消费者案件及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 (五) 区法院认为有需要启动诉调对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案件;
- (六) 领导小组批示需即时诉调对接的。

第十一条 区法院在进行立案审查时发现案件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的, 应征得当事人同意, 方可启动诉调对接程序。

区市监局、区诉前和解中心在受理投诉或调解后, 按规定对案件进行了不少于一次的调解, 仍无法达成协议的, 方可启动诉调对接。

第十二条 申请启动诉调对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并向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诉调对接申请书》;
- (二) 有关材料复印件或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办公室收到申请启动诉调对接的书面材料后, 在3个工作日内对案件进行审查评估, 并决定是否启动诉调对接程序。同意启动的, 由办公室安排诉调对接事宜; 不同意启动的, 由办公室将案件退回, 恢复案件的原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办公室决定启动诉调对接后, 由区法院、区市监局、区诉前和解中心联合组成调解小组, 负责案件调查、调解工作。

第十五条 诉调对接过程应当制作调解记录，全面、客观记录调解的过程和内容。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终止诉调对接程序，并由诉调对接部门或组织出具消费纠纷调解终止书：

- （一）一方当事人在诉调对接期间无正当理由缺席的；
- （二）调解期间，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的；
- （三）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 经诉调对接，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及时终止调解程序，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八条 经诉调对接，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进行司法确认的，区市监局、区诉前和解中心应协助当事人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司法确认申请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调解协议、调解笔录及调解协议相关的证据材料；
- （三）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可通过现场审查和远程视频审查两种方式进行，区市监局、区诉前和解中心应予以协助。

对于标的额较小且案情简单的消费纠纷，经法院审查确认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当天办理司法确认手续；对于标的额较大或者案情复杂的消费纠纷，区市监局、区诉前和解中心应当协助移交笔录、证据等材料供法院审查是否予以司法确认。

第二十一条 司法确认的案件，人民法院免收诉讼费用；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章 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区法院、区市监局、区诉前和解中心建立案件信息共享及通报交流制度，汇总工作情况，研讨存在问题，提炼和推广经验。

第二十三条 区法院、区市监局、区诉前和解中心联合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业务培训，业务培训可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或组织庭审旁听、调解观摩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区市监局推选综合协调能力强、业务扎实、责任担当过硬的工作人员担任调解员，充实到区诉前和解中心的调解员人才库和特邀调解员队伍专家库中。

第二十五条 区法院、区市监局及区诉前和解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诉调对接机制的优势和工作实效，引导更多的消费者主动选择调解方式化解消费纠纷，提升诉源治理实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法院、区市监局、区诉前和解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区法院、区市监局、区诉前和解中心已联合或单独发布的有关消费纠纷诉调对接的工作规范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 附件：1. 诉调对接申请书
2. 调解笔录
3. 消费纠纷调解终止书
4. 消费纠纷调解协议书
5. 司法确认申请书
6. 诉调对接情况反馈表

附件 1:

诉调对接申请书

案件编号		申诉(起诉) 时间		申诉(起诉) 方式	
申诉人(原告)		联系方式	(包括住址或住所地及联系电话)		
被申诉人(被告)		联系方式	(包括住址或住所地及联系电话)		
案情摘要					
初次调解情况	调解人员(签名): 年月日				
申请诉调对接原因	申请单位领导签名: 年月日				
诉调对接办公室意见	办公室主任签名: 年月日				
备注					

附件 2:

调解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调解人员:

记录员:

申诉人(原告): (自然人应写明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及住址;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写明代理人姓名及受托权限内容)

被申诉人(被告):

委托代理人:

当事人到场情况: (如当事人未到场, 记明代理人到场情况)。

告知情况: 在核对当事人身份后, 已宣布申诉事由、调解人员名单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已宣读调解规则, 已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调解情况:

申诉人(原告)申诉情况:

被申诉人(被告)情况:

双方争辩情况:

调解结果:

以上调解记录真实完整记录,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各方当事人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捺印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申诉人(原告):

年 月 日

被申诉人(被告):

年 月

日

调解人员:

年 月 日

记录员:

年 月 日

附件 3:

消费纠纷调解终止书

案件编号:

申诉人(原告): (自然人应写明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及住址;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写明代理人姓名及受托权限内容)

被申诉人(被告):

委托代理人: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 由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组织诉调对接后, 双方因原因, 不能达成协议, 现决定终止调解。申诉人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申诉人(原告)(签名):

年 月 日

被申诉人(被告)(签名):

年 月 日

调解组织或机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甲方, 一份送达乙方, 一份存档。

附件 4:

消费纠纷调解协议书

案件编号:

甲方: (自然人应写明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及住址;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写明代理人姓名及受托权限内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 由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组织诉调对接, 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
- 2.
- 3.
- 4.

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名、捺印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原件一式 份, 各当事人各执一份,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各留存一份, 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移交一份。

甲方(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调解组织或机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司法确认申请书

案件编号:

申请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申请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申请人 因 纠纷一案,于 年 月 日经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三水区诉前和解中心诉调对接,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

- 一、
- 二、
- 三、

申请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现请求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司法确认申请书有代为向人民法院提交。

此致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附: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书。

申请人:

申请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诉调对接情况反馈表

案件编号		申诉(起诉) 时间		申诉(起诉) 方式	
申诉人(原告)		联系方式	(包括住址或住所地及联系电话)		
被申诉人(被告)		联系方式	(包括住址或住所地及联系电话)		
案情摘要					
联合调解情况	调解员(签名): 年月日				
调解结果					
调解员建议	调解员签名: 年月日				
备注					